

证券代码：836735

证券简称：灏域科技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北京灏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杜晓丹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09年4月-2015年10月任灏域联华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5年11月至今任北京灏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整机系统集成开发设计，包含工业设计、结构设计、热设计电磁屏蔽设计、降噪设计、可靠性设计等多个专业设计领域。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院 主楼126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权益变动前持有灏域科技28.25%股权，权益变动后持有灏域科技25.00%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杜晓丹	
股份名称	灏域科技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1,695,170 股, 占比 28.25%	直接持股 1,695,170 股, 占比 28.25%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3,792 股, 占比 7.06%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71,378 股, 占比 21.1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8,792 股, 占比 3.8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1,500,170 股, 占比 25.00%	直接持股 1,500,170 股, 占比 25.0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71,378 股, 占比 21.19%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6年4月14日,北京灏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集合竞价换让方式。权益变动发生时,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挂牌公司股份195,0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28.25%变为25.00%</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以实现收购为目的,即冯春霞受让北京灏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0.9%股权,杜晓丹于2018年10月29日与冯春霞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并于2018年10月30日公告了《收购报告书》,为具体执行上述股权收购行为,杜晓丹本次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进行第一期股份交割,减持股份195,0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28.25%变为25.00%。

其后续分别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或特定事项转让方式向冯春霞完成剩余股份交割。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杜晓丹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10月29日，灏域科技股东杜晓丹等人与冯春霞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收购报告书》。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杜晓丹身份证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冯春霞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杜晓丹

2018年12月24日